



# 康巴周末

## 康巴文学

2025年9月26日 星期五  
责任编辑:南洋仁 版式设计:边强

### 绿皮火车

◎美人六

#### 羊图腾

二十世纪末的某个春天,在断裂带的群山深处,我遇见过一群羊,并且被它们深深感动和震撼。当事人不只我,母亲、弟弟也在。

那群浩浩荡荡的羊,移动起来像是一块飘落在地上的云。羊跟着我们走了很长一段路,或者说,走了很长一段时间。我居住的这座川西北城市,我们的国家,背负我们生老病死的这颗老星球,每天都在发生很多事,很多事情来了,然后化作齑粉,像是未曾发生。遇见一群羊或许不值得大惊小怪。然而,于我而言并非如此。多年后的今天,我忽然发现,那群羊仍在我的回忆里游荡,仍在我身后,和我一起走过长长的路,走过长长的时间,不离不弃。那阵势,似在保驾护航,好像我与生俱来就是它们的一部分,好像我们在精神上早已秘密地融为一体。

我不确信我的命运是否和这样一群羊息息相关。可以肯定的是,只需目光收拢,我就能看见和我有关的那些个体内在的火光、余热,看见“羊图腾”。

“仰望观于玄表,俯察式于群形”,我整理过往,试着靠近那些远去的岁月,靠近那些生命中给予我精神乳汁的人们,靠近我心目中的“羊图腾”。需要澄清的是,这里的羊图腾,不是事关民俗民情的自然崇拜,而是一个引申词汇,意指隐匿在我个人生活层里的精神皈依,是我的来龙去脉。或许,这一言难尽,唯有再次回到断裂带,回到岁月深处,回到那个已经长进岩层里的春天……

冬日里划着苍凉手势归根的游子,重出江湖:形形色色的枝叶缓缓从泥壤、枯枝和墙垣上探出脑袋,在空气的皮肤上肆意伸展着布满叶绿素的胳膊。断裂带宛如被重新铸造过一般,草长莺飞,生机勃勃,光芒万丈。毛茸茸的、经常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指节的夜晚,置身其中像是置身一碗浓汤似的夜晚。家门前平通河昼夜不息的呓语,总是被那些草木吱吱生长的声音压得很低。爆米花似的星群凝视着的这些舍我其谁的声音、万马千军的声音,混淆在一起,使得空气中弥漫出一股淡淡的泥土的清香。它们争先恐后穿过不足两厘米厚的廉价玻璃,拆解和侵蚀着我的童年。我明显感到,身体里茂密的骨头在长粗、变硬;而灵魂深处,一缕缕光瀑布般垂挂在意识的边缘,闪烁,摇晃。

家里的窘况在我意识的枝叶中若隐若现。其实,家里的窘况不用通过仿佛已经在家活了上百年的家具,或者母亲的愁眉不展,或者父亲阴晴不定的脸色来说明;我自个儿就是一本现成的说明书,一个活生生的标本:张着鳄鱼嘴的双星鞋,皱巴巴的衣服,因为校门口小卖部那些琳琅满目的零食而狠狠咽下的口水,都生动地折射着家里的潦倒、困境。

那群浩浩荡荡的羊,移动起来像是一块飘落在地上的云。羊跟着我们走了很长一段路,或者说,走了很长一段时间。我居住的这座川西北城市,我们的国家,背负我们生老病死的这颗老星球,每天都在发生很多事,很多事情来了,然后化作齑粉,像是未曾发生。遇见一群羊或许不值得大惊小怪。然而,于我而言并非如此。多年后的今天,我忽然发现,那群羊仍在我的回忆里游荡,仍在我身后,和我一起走过长长的路,走过长长的时间,不离不弃。那阵势,似在保驾护航,好像我与生俱来就是它们的一部分,好像我们在精神上早已秘密地融为一体。

——《羊图腾》

## 叫薇薇的马

◎加拉巫沙

云雾笼罩的山乡心事重重,不知是在酝酿希望还是绝望。假如磅礴大雨从早下到晚,所有人的喜悦则不言而喻:队员不出工,学生不上学,好似老天给大家准的假。平常,天蒙蒙亮时,我父母总是从野地回来,“啵啵”两下,把两大筐猪草摆到地上,之后一直是撕扯玉米壳的“啵啵”声。猪草里面有猫腻,我是知道的。这个时候,我不能突然出现在父母面前,我得装睡,等着他俩大喊我们,我才和弟弟妹妹一起睡眼惺忪地起床。我不知道别人的父母是否也这样抢在黎明前潜入集体的玉米地,收获自家想要的东西;但像今天这样的天气,我父母没必要去抢时间——雨水和雾霭多好啊,天地一派混沌,尽可朦胧或遮掩涣散的人心。

雨稍小了些,我披着父亲的帆布雨衣出门。由于雨衣过大过松,几乎是拖着走的。刚到老核桃树斜撑着的树枝下,薇薇的哼哼声便一波波传来;风里雨里,这家伙认我了。我长大后每每忆起,颇觉奇怪:这匹马的意识和行为是怎么跟我协同的?难不成是所谓的同频共振、同心同德?我打开简易木栅栏的瞬间,马的黑眸闪闪发亮,接着哼哼,确认了我的身份。披着雨衣的我像个小孩,却未能惊吓到它。我将马笼头递过去,它顺势把头伸了进来。今天,我朝朝村庄的另一端走——有个水草丰美的洼地,足可让它饱食。我将它牵到堡坎边骑上去,除淅淅沥沥的雨声外,就只有马蹄的“哒哒”声了。路上,我和马遇见采猪草归来的人,都是单独的个人,后来者远远地跟着,彼此不相干;牛眼背筐是最好的掩护,他们走路的样子说明草很沉很沉,里面有名堂。像这般收获的日子,所有的村民渴望着、翘盼着。我猜薇薇也这样希冀着,愿我整天能够陪着它;只不过没人敢与老天爷叫板,乞求天起雾和下雨。

到秋天的时候,地头的洋芋、玉米和苦荞相继“颗粒归仓”。其实大家心知肚明,“颗粒归仓”是假象,甚至是乱象:队长整日吆三喝四,他自己还故意而为之,次日叫上学的儿女逃学,以“打猪草”之名行偷窃之实——不叫偷窃,叫“捡拾”;到大人指定的地点,把粮食“名正言顺”地背回家。

场景往往是这样的:尽是孩子,背背筐,执小锄,在挖过的洋芋地上寻寻觅觅,身后跟着各家各户的大小黑猪。薇薇的鼻子灵敏,用前蹄刨土,胖嘟嘟的洋芋有时归它,有时归我。当我们蝗虫般飞入掰过的玉米地时,薇薇不乐意——粗硬的玉米叶估计没有草好吃,它就在外围吃着草等我。

那个年代,游手好闲的小孩最好,至少可帮衬家里一些事情。

有一阵子,薇薇不归我喂养:它产下小驹的那几个月,弄得我失魂落魄——一方面恨它有儿子,另一方面恨队里的规矩。么爸洞悉我的心思,替我向队长求情后,带我去看驹马。村前隆起的山岩处悬着隐秘的瀑布,闻水声不见形,水汽氤氲;只因绝壁无端地向前延伸,与对面悬空来的山崖几近合拢,外加两头长出的杂木茂盛,俨然是一处狡猾、奸诈的“陷阱”。我出现在人群里时,薇薇急急忙忙地迎接,边走边哼,终被缰绳困顿了。它一直转悠,后来嘶鸣,以示不解和恼怒。有人嚷嚷:“小加拉是马儿,叫他去喝奶!”又有人问我:“母马在说啥?是诅咒我们么?”么爸用一只手抚摸着我的头,替我回答:“小孩子,懂个屁!”

村人讲究“门当户对”。之前争论不休的他们略有消停,皆因和薇薇交配的是邻村的某匹马——这种步伐收敛、稳赚不赚的建昌马血统“低贱”,和薇薇不匹配,产下的驹马只能算“小野种”。他们叹息,好像薇薇犯了天大的罪。为了惩戒,他们将驹马之地选在高危处,目的“心照不宣”:就是要趁训练之机,让驹马自行滚落悬崖下的深谷。

我么爸将我拖拽着离开了现场。我闷闷不乐地朝高岗爬去;过会儿,叔侄俩趴在上面俯瞰一切。

村人的方法是:系母马于危岩旁,置驹于上,让其饿;松开驹的绳索后,任它奋勇蹿跳;再两者换位,母呼子应,驹狂奔奔下。人的吆喝声里藏着阴险和恶毒,希望它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。如此,一天可驯五六回来,非折磨它们母子不可。次日,吆喝声继续。我已经没有勇气再去观摩生离死别的驹马了。

我的心每天都揪得紧紧的,担心薇薇的儿子坠入天然的陷阱。

幸也!幸也!

小马驹经受住了种种向死而生的训练:它胆大心细、勇猛精进,耐力、速度、跳跃和攀爬等能力将受用终生。

过段时间后,队里决定继续由我放牧薇薇母子俩。那天,薇薇投入了我的怀抱,用硕长的头在我怀里碰撞——不,应该是我投入了它的怀抱;也不,它的怀抱向着地面,没法投入,那不叫怀抱……我有些语无伦次。反正,我被一份浩大的喜悦和幸福包裹着、润泽着、沁透着,我俩紧紧地拥抱着。这时,在一旁戏耍的驹马“啵啵”跑来,不由分说将我顶撞开。要知道,薇薇的儿子再小,其块头也比我大许多;在它眼中,我是与它争宠的“两脚怪物”,不顶我顶谁?可过些日子,它发现了我的良善,亮亮的眼睛越来越柔和,乱顶乱撞的动作也没了。我观察过它吸吮奶子的乖巧样:含着奶头,一下下吮嘴,和婴儿没区别。薇薇的乳房悬垂着,足有我椭圆形的脑袋那么大、那么长;它的后腿微微张开,眼神慈祥,平静地望着我——眼睛像深深的潭水,是否叫我也去吃奶呢?我俩既非同类,又是主仆,但情到深处,它一定把我当了儿。

我前世真是一匹马吗?若是,怎么不属马而属猴?我出生在彝历猴年的马月里:年份上有猴性,月份里有马性。这马性一定渗入骨髓、嵌入灵魂。

恍惚间,我看见了分裂的另一个我,

跪着去吃薇薇的奶。如此一来,我和小马驹是亲兄弟了;我的血管里响着蒙古马、藏马或滇马的蹄声,赋予生命的血液奔涌不息。又假使我是匹地方建昌马的“烂杂种”,但也得高贵起来——有种你来嘲笑我呀!我母系的薇薇可是贵族血统,容不得你来说三道四、评头论足。

当然,这是我的一厢情愿。对成年人来讲,我毕竟乳臭未干,没法理悟血脉、血缘和血亲的重要性;父系和母系孰重孰轻,极像种子和湿润的土地——埋什么种就长什么果;基因差了、弱了、坏了,不结歪瓜裂枣才怪。可能鉴于这种思维,不出一年,小马驹被队里卖给了邻县越西的一个生产队。那段时间,我发现薇薇不食草料,神情恍惚;不管牵去哪里,它的头总爱向着南方——那是骨肉被牵走的方向。而今只有“母的呼”,没了“子的应”,“断肠马”在天涯。我牵薇薇时,缰绳绷得再直,它也是稳如泰山,发出近乎哀求的“啵啵”声。我懂了:它想朝着南方去寻找蹦蹦跳跳的儿子。当我向着南方走去时,它用又长又宽的额头顶我的后脑勺,督促我快快走。我不争气的眼泪“喇喇”而下,模糊了视线。是的,我和薇薇分明在空气里寻觅虚无,感知存在,抚慰内心;固然,小马驹的身形和声音不可凝固,但别离的伤感还刻在记忆里,欲哭无泪的告别还在撕裂着灵魂。此刻,我遗忘或者说背弃了父亲的教诲——哪管有没有人,跃上马背,飞奔而去。

哒哒哒……啵啵啵……

迎风驰骋时,忘了是否有阳光聚合在我俩身上,但我俩一定披着尊严:作为马的尊严,作为人的尊严,我们都找到了。

薇薇一口气奔到了公路边。这条寓意着“现代文明”的路很阔绰:山路和公路一交汇,立即占有三个走向——公路一端向南,一端向北,唯瘦瘦的山路向西,就是我俩疾驰而来的这条路。茫茫然,到此为止吧!旁边有一条河,是那帘隐秘的瀑布汇集了各路溪流咆哮到这里的。我和薇薇痛痛快快地饮了个饱。它有心,看见一坨干燥的马粪,便凑上去嗅了嗅——留着特殊气味的这硬货,兴许是小驹的,也兴许是其他马局的。它先龇牙咧嘴,后仰头长鸣;换成成人,这拖着尾音的怒号是悲怆,是凄楚,是绝唱——

“儿啊,你我母子山重水复,从此别挂念了吧!”

真的,往后的薇薇不再浮躁和焦虑,偶尔流泪,是情理之中的私情。有几个傍晚,我把它关进洞穴时,感觉到了它对我的不舍:用头上下左右地摩擦栅栏。我陪伴它,蹲在外边做作业,就等我母亲的声音在村庄上空飘荡,喊我回家吃饭。

